

合同

编号： 11N11653121020241128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疏附县铁日木乡人民政府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新疆辉煌智鑫商贸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疏附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辉煌智鑫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辉煌智鑫商贸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辉煌智鑫商贸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活动策划服务	-	-	服务内容:活动策划、设计、执行、提供用品,品牌:,服务周期:7天以内,专业等级:中级	1	次	781.75	781.75
合同总价（元）		781.75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柒佰捌拾壹元柒角伍分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支付 一次性

三、服务条款

- 在货品运输过程中乙方不得造成甲方设备丢失及损伤，如有发生双方确认后乙方按设备市场价给予甲方赔偿。
-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，在取得有关证明以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、双方对此互不提出赔偿责任。
- 本合同共一式二份。甲乙双方各执壹份。
-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合同履行期内，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。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签字盖章之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- 其它未尽事宜，根据有关规定执行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疏附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

账号：

账号： 862090012010108717861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